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的说明

致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，为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见证法律服务。因疫情防控原因，致使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章存在困难，特说明如下：

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算筛查工作的通告》，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，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，开展核酸筛查。截至目前，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。

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本所总所办公地点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）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，导致本项目法律意见书中所涉签字人员（本所负责人顾功耘）无法进行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、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出具和披露，负责人暂不签字，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签章情况
1	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	见证律师签字；负责人暂不签字；加盖电子章

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效力等同于实体章，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。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，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，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、盖章工作，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022年5月17日